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0026号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能股份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能股份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能股份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1月16日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41.7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271.4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095.43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75,175.9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1205270029200267471银行账户51,439.44万元、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33050164722700001564银行账户32,498.38万元、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矿支行19126301040008360银行账户85,261.56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8110801012802127385银行账户43,370.55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52020078801800000978银行账户31,303.96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15712368740077银行账户15,581.59万元、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朝晖支行76780188000205840银行账户20,000.00万元、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707063712013000041351银行账户30,000.00万元、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397479004548银行账户20,000.00万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3310010010120100956903银行账户30,00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571900272910106银行账户40,000.00万元、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584251575700015银行账户40,000.00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15451000000377152银行账户35,720.49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02.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26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1205270029200267471	514,394,4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长兴支行营业部	33050164722700001564	324,983,800.00	519,876.07	-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煤山支行	19126301040008360	852,615,600.00	581,582,343.1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8110801012802127385	433,705,5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2020078801800000978	313,039,600.00	2,333,298.6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712368740077	155,815,900.00	9,736,887.28	-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76780188000205840	200,000,000.00	59,438.47	-
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707063712013000041351	300,000,000.00	64,360.27	-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397479004548	200,000,000.00	27,843.4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956903	300,000,000.00	442,462.6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1900272910106	400,000,000.00	3,409.00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84251575700015	400,000,000.00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5451000000377152	357,204,920.00	-	-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1205270029200274822	-	246,070,588.47	-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33050164724000000237	-	56,084,921.42	-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1205270029200851129	-	139,071,508.03	-
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8110801013502174069	-	77,746,203.06	-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	126301040008543	-	65,901,387.95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584431606000015	-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584431675000015	-	694,744,054.9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1318710118	-	69,137,935.71	-
合计		4,751,759,720.00	1,943,526,518.55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独立核算其效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可使用最高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事项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可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金额（人民币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65 期(3 个月早鸟款)	2022.7.7-2022.10.11	14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3.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 22JG7740 期（三层看涨）	2022.9.16-2022.12.16	18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3.00%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2.9.20-2022.12.20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9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34 期	2022.9.23-2022.12.26	3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8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022.9.29-2022.12.30	1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95%
合计			920,000,000.00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5,175.9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7,453.58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83,036.71
减：投资理财产品	92,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666.97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4,352.6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973.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49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49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1 年		136,953.19	
		无		2022 年 1-9 月		63,537.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 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 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32,498.38	32,498.38	17,293.99	-	2024 年 1 月
2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6,162.01	26,162.01	12,895.16	-	2024 年 1 月
3	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5,277.43	25,277.43	1,274.86	-	2024 年 1 月
4	高能量锂离子电池芯及 PACK 项目	高能量锂离子电池芯及 PACK 项目	85,261.56	85,261.56	23,786.62	-	2024 年 1 月
5	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池建设项目	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池建设项目	43,370.55	43,370.55	2,217.19	-	2024 年 1 月
6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	31,303.96	31,303.96	463.78	-	2024 年 1 月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7	国家级技术创新 能力提升项目	国家级技术创新 能力提升项目	15,581.59	15,581.59	178.53	15,581.59	15,581.59	15,581.59	178.53	178.53	2023年1月
8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9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	113,517.83	42,380.15	-	113,517.83	113,517.83	42,380.15	42,380.15	2024年2月
合计			359,455.48	472,973.31	200,490.29	359,455.48	472,973.31	472,973.31	200,490.29	200,490.29	-

注：上表中 2021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 2021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 17,453.58 万元，同时不包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但尚未置换部分 8,823.27 万元。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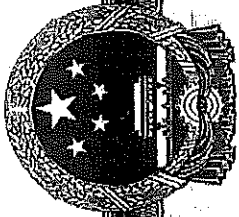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1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 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	-	-	不适用
2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	-	-	不适用
3	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 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	-	-	不适用
4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	-	-	不适用
5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停启停池建设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	-	-	不适用
6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潮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	-	-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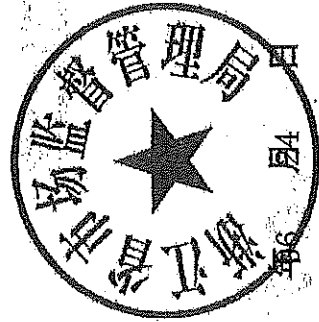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6月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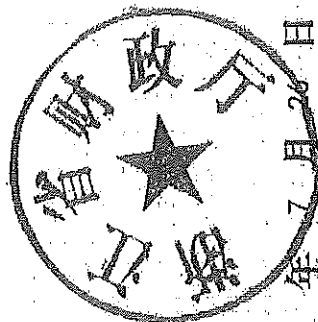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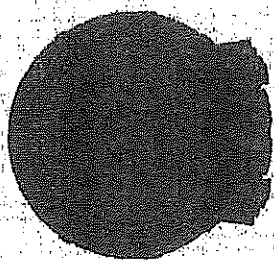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卷 [2023] 006 号报告使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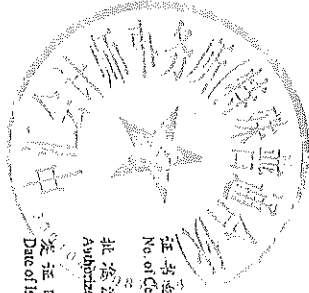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9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2-11-26  
 出生日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062119721126201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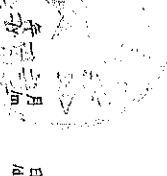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418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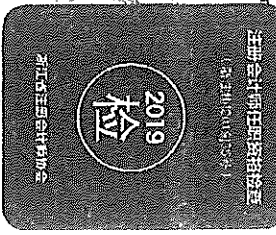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07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 07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07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07 月 14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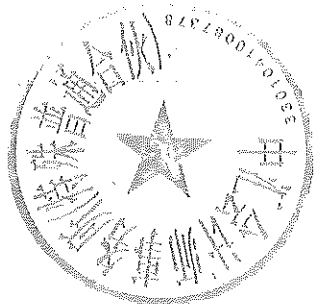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超
Full name	刘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11-11
Date of birth	1992-11-1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9211113612
Identity card No.	330205199211113612

